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796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A 0 7
A 0 8
A 0 9
A 1 0
A 1 1
A 1 2
A 1 3
A 1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0,004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60日內，提出書狀陳報如部分遺產已現實上不存在，就該部分之遺產有何分割實益。
- 三、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答辯狀正本，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宜保留回證）；原告應於收到被告本項答辯狀後30日內，提出民事書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宜保留回證）；如兩造未遵期陳報或陳報不完整，到時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

理 由

壹、原告主張：

- 一、本件被繼承人甲○○（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5年2月26日

01 死亡，其子女中之乙○○、丙○○○、丁○○前經法院判決
02 喪失繼承權確定，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
03

04 二、甲○○所留遺產如附表二所示，其雖於103年4月25日立有代
05 筆遺囑，但後經法院判決認定該代筆遺囑無效確定（本院10
06 6年度重家訴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20
07 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28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08 度重家上更一字第5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24
09 號），故本件遺產不需依前揭代筆遺囑，而應按應繼分比例
10 分配，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11 貳、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12 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13 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14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
15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
16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17 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18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
19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
20 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
21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
22 之10分別定有明文。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
23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
24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25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
2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提起民事訴訟，應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
28 之程式。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
29 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
30 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
31 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依其訴之聲明認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繳納裁判費之說明如下：

一、附表二所示不動產：

（一）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高或低於公告現值，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基於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爰參考鄰近條件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市場之每坪價值，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堪認下列計算式所示之價格應得作為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額：

1.編號1、2、7房地：

(1)土地面積【 $(4+125) \times 1/50$ 】+建物總面積【（建物面積94.71+附屬建物面積8.54） $\times 1/10$ 】，共計12.905平方公尺。

(2)換算坪數為4坪（計算式： 12.905×0.30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坪約為60.1萬元，市價為240萬4,000元（計算式： $601,000 \times 4$ ）。

2.編號3、4、6房地：

(1)土地面積【 $(35+130) \times 1/4$ 】+建物面積109.83，共計151.08平方公尺。

(2)換算坪數為46坪（計算式： 151.08×0.30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坪約為60.1萬元，市價為2764萬6,000元（計算式： $601,000 \times 46$ ）。

3.編號5土地：

(1)面積共31平方公尺（計算式： $1100 \times 31 / 1100$ ），換算坪數為9坪（計算式： 31×0.30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每坪約為10.5646萬元，市價為95萬0814元（計算式： $105,646 \times 9$ ）。

4.以上合計為3100萬0,814元（計算式： $2,404,000 + 27,646,000 + 950,814$ ）。

二、附表二所示遺產價值共計為1億0,726萬8,817元（計算式： $31,000,814 + 54,047,691 + 22,030,762 + 189,55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5萬9,379元（計算式： $107,268,817 \times 1/18$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徵裁判費6萬0,004元，限原告於主文第1項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參、主文第2項：

一、經原告聲請函查發現有部分遺產已有現實不存在、難以確認是否存在或由何人保管等情形，則原告將該等遺產列為分割標的，是否適當，有何分割實益可言？換言之，假使原告將來就該等去向不明的遺產獲得勝訴判決，則繼承人是否可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即是否為適當之執行名義，甚有疑問，例如，聲請執行法院變價或分配已不存在的股票，執行法院如何能為強制執行，如原告認為可行，請舉出相關實務裁判及學說見解釋明之。

二、如原告認為該等不存在或流向不明之遺產，應由某人負返還或清償責任，則應另為適當之聲明或處理，併予敘明。

肆、主文第3項：

一、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

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又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10日內提出答
辯狀於法院（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答辯
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
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
直接通知他造，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7條第1項
規定即明。

二、本件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茲限被告於主文第2項所示期限內
（為避免因原告未能繳費遭駁回，仍提出書狀可能浪費資源
等情形，可先電詢書記官確認原告是否已繳納本件裁判
費），提出答辯狀正本，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對造，其
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

三、如兩造未遵期陳報或陳報不完整，到時可能會視具體情況，
而受有視同自認或不得再主張攻防方法之法律效果（民事訴
訟法第196、276、280條規定參照），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
認定，請特別注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A 0 1	1/18
2	A 0 2	1/18
3	A 0 3	1/27

01

4	A 0 4	1/27
5	A 0 5	1/27
6	A 0 6	1/27
7	A 0 7	1/27
8	A 0 8	1/27
9	A 0 9	1/9
10	A 1 0	1/9
11	A 1 1	1/9
12	A 1 2	1/9
13	A 1 3	1/9
14	A 1 4	1/9
備註	(一) 乙○○、丙○○○、丁○○前訴請確認對被繼承人甲○○之繼承權存在，經判決駁回確定（即喪失繼承權，本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2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 (二) 乙○○喪失繼承權：由A 0 1、A 0 2代位繼承。 (三) 丙○○○喪失繼承權：由A 0 3、A 0 4、A 0 5代位繼承。 (四) 丁○○喪失繼承權：由A 0 6、A 0 7、A 0 8代位繼承。 (五) 見本院卷第31頁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03

(一) 不動產

04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分配方式
1	臺北市○○區○○段○	1/50	由兩造按附表一所

01

	○段00○0地號土地		示比例分別共有。
2	臺北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	1/50	
3	臺北市○○區○○段○ ○段00地號土地	1/4	
4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1/4	
5	新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31/1100	
6	臺北市○○區○○段○ ○段000○號建物（門牌 號碼：臺北市○○區○ ○路○段00巷00號3樓， 坐落於編號3、4的土地）	全部	
7	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段○○段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臺 北市○○區○○路○段0 0巷00號3樓，坐落於編 號1、2的土地）	1/10	
備註	（一）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21至145頁。 （二）已辦畢繼承登記。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5頁）。		

02

(二) 原告主張之存款：5404萬7,691元

03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原告主張分配方式
1	合作金庫大同分行	2390萬元	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 比例分配
2	合作金庫大同分行	1675萬1,076元	

(續上頁)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林分行(定存)	950萬元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林分行	35萬9,859元	
5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 分行	82萬4,047元	
6	郵局	271萬2,709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35至36、155至163頁，但經函詢為0元。		

(三) 原告主張之股票：2203萬0,762元

編號	名稱	股數	金額	原告主張分配方式
1	大弘水泥製品廠 股份有限公司	1300股	2203萬0,762元	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
備註	見本院卷第165頁，經函詢已無股數。			

(四) 原告主張之債權：18萬9,550元

編號	內容	金額	原告主張分配方式
1	104年綜所稅退稅款	16萬8,657元	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
2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2萬0,893元	

▲附件：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對於附表一所示內容是否不爭執。

二、對於附表二所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否不爭執？如認為有部分遺產已經分割完畢、並非屬於遺產、某遺產已現實不存在、某遺產現由他人保管中等等，亦請說明具體內容，例如於何時何地經由何人同意分割完畢、不屬於遺產的原因、遺產如已不存在，則原因及去向或保管人為何人等。

三、是否同意附表二所示原告主張的分割方式？如不同意，則認為適當的分割方式為何？

四、附表二所示的不動產

(一) 如認為該等不動產應單獨分配予被告或他造所有，則就未受分配之他造，應以多少的金錢補償？又該金錢補償之依據為何，是否願意負擔鑑定費用送專業機關鑑定市價？

01 (二) 附表二所示房屋即編號6、7，現由何人居住使用？該人之
02 占有權源為何？如係空屋或做其他使用（如倉庫等），亦
03 請一併陳明。

04 五、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05 六、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
06 之。（關於事實，應分別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有理由之事
07 實、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
08 相關連之事實。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應全部記載。如係
09 人證，應載明證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訊問事項及與
10 應證事實之關係；如係書證，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應先提
11 出影本，原本俟開庭時提出），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
12 解（實務上或學說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爭點之整理。

13 七、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
14 理由。

15 八、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

16 九、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請載明訴訟代理人
17 之姓名及住址，並提出委任狀。

18 十、所提書狀及書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時，宜自行保留
19 回證，俾利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
20 釋明。